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事聲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薛凱呈

右抗告人與相對人蕭登化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